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九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人電話：三一六三三八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三三七六七

傳眞電話：三一六三三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七

印刷者：華實銘傳有限公司

地址：順板橋市有業街四十七號

爲審理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等案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
今日上午九時起開庭
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已修正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院長等四釋憲案，將於本（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據悉獲各聲請人（相關機關）推（指）派出庭之代表人及訴訟代理人，迄截稿時所定名單如左：

一、立法委員張俊雄等五十七人聲請案：代表人爲張委員俊雄，訴訟代理人爲李教授鴻禧與林教授子儀。

二、立法委員郝龍斌等八十二人聲請案：代表人爲郝委員龍斌，訴訟代理人爲李律師念祖、劉律師緒倫暨周教授陽山。

三、立法委員馮定國等六十二人聲請案：代表人爲馮委員主文，訴訟代理人爲謝教授瑞智、邱教授聰智暨李教授國雄。

五、行政院（相關機關）：代表人爲法務部廖部長正豪，訴訟代理人爲王副院長金平。

【又訊】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業將「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加以修正，並已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核定實施，修正後之全文如左：

一、爲規範憲法法庭旁聽有關措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部分，準用法庭旁聽規則。

二、憲法法庭旁聽席位共四十八席，記者與民衆席位原則上各佔二分之一，不得站立旁聽。

三、記者旁聽證，由記者持記者證至司法院公共關係室登記後核發。

四、民衆旁聽證，由民衆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至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法庭大廈一樓入口處，在旁聽證登記名冊（略）簽名後換領核發之；所交證件，於司法院收發室（法庭大廈一樓入口左側）繳還旁聽證時發還之。

五、旁聽證於憲法法庭開庭前一小時依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於開庭前二十分鐘截止核發。旁聽證限當日使用。

六、持有旁聽證者應於憲法法庭開庭前十分鐘就座。

七、進入憲法法庭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

八、憲法法庭內禁止旁聽者攝影、錄影、錄音及其他影響法庭秩序之行爲。

九、本注意事項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司院第12次人審會通過
多項法官調（核）派職案
黃合文法官派爲行政法院評事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該院八十五年第十二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會中通過下列調（核）派案：

㈠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黃合文調派爲行政法院評事。

㈡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王聰明及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黃騰耀等二員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㈢核派臺北地院法官林誌誠爲同院簡任法官，並自八十五年三月廿五日起生效。

㈣臺北地院候補法官黃俊明、廖紋妤、翁昭蓉、簡維能、詹文馨、侯水深、板橋地院候補法官余學淵、桃園地院候補法官劉克聖、新竹地院候補法官汪銘欽、楊絮雲、臺中地院候補法官許冰芬、張升星、南投地院候補法官陳肱富、林宜興、楊富强、臺東地院候補法官廖國佑、洪志賢、宜蘭地院候補法官詹日賢、蔡紹良、石馨文、李言孫、雲林地院候補法官唐光義、嘉義地院候補法官王金龍、臺南地院候補法官吳森豐、高雄地院候補法官吳進賢、沈建興、彰化地院候補法官陳玉金、臺東